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 第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时 间：2022年5月27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临床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将对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进行院内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按实际供货结算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 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④ 提供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的（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须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药品 GMP 证书》（须有相应生产的认证范围）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且必须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南路 18 号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 1 楼药库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南路 18 号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 3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关资料。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3、在本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如有变更企业名称情况的，请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审意见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760-85529720

联系人：杨小姐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的购销管理，确保科学、合理、安全、准确地使用中药配方颗粒，杜绝假药、劣药，建立公开、公正、公平、透明、规范的采购制度和受到监督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院内招标方式选取一家中标人，作为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文件用药目录品种中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含供应、智能调配系统配置及配送服务等），采购人若有需求采购招标文件用药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中标人须积极供应，且保证目录外的药品单价不得高于中山市内三级甲等医院的同品种同品质药品供应价格并按本次中标下浮率执行。

3、采购金额：本项目按实际供货结算。

4、合同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采购人及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5、中标人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改药品的供应价格。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如因市场价格变化，确实需要调价的（允许调价的品种数量不得超过采购药品目录总数的1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同时须附上相关市场价格调研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在调价申请未作回复时，中标人应按原价供应。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关键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10%，下浮率报价低于10%的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及相关设备、信息系统接口费、包装、检测、运输、人工、装卸、保险、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按“报价明细表”的要求逐项填写目录内各项药品的供货单价（供货单价须与下浮率报价计算所得的单价一致），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 三、结算要求

1、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列明药物的折合每克饮片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确定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结算公式如下：

结算单价=用户需求书中列明药物的折合每克饮片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

结算价=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例如：用户需求书中某药物的折合每克饮片预算价为 1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0%，实际发生的供货数量为 100，即该药物的结算价=100×（1-10%）×100=9000 元。

2、本项目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期内的具体供货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

##### 1、产品要求

###### 1.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1.1.1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通过省级药检所复核的品种数≥500 种（提供省级或以上的药检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在保证药品质量、按照中标下浮率不变的前提下按采购人确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3 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未按照投标响应承诺的内容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不诚实行为，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的罚则对中标人作出相关处罚。如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缺项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中标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 1.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2.1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均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须符合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进行监督。

★1.2.3 中标后，药品生产企业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单位公章）

1.2.4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

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确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2.5 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其它伤亡、纠纷、事故等造成医院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负连带责任，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6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及质量检验报告，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1.2.7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在 1.5 年以上（自交货之日起算），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应免费进行更换。

★1.2.8 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仅剩 6 个月以下时，中标人应进行更换以保证药品质量。

★1.2.9 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

★1.2.10 如中标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例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药品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如因该药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所有的招投标活动。

★1.2.11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均来自同一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厂家，若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来自不同厂家的，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罚则对中标人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服务要求

### 2.1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要求

★2.1.1 中标人应配备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含应急备用的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供采购人调剂使用，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投入运营使用，在合同期间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若设备损坏不能继续使用，应免费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智能调配系统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 (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 (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 (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 (5) 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 $\geq 4$ ）；
- (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1.3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包括所需的工具及包装物等耗材，配备的耗材必须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包装物的设计需符合采购人要求）。

2.1.4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须与采购人现有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5 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须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修复，24 小时内必须完成修复。

2.1.6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的场地，中标人负责场地的设计、装修（须满足配方颗粒调剂工作环境要求）、与中药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配送要求

2.2.1 中标人负责配送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药品采购计划，按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配送，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至医院中药房，紧急用药必须在 6 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 1 周内多次送货。

2.2.2 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清单（需电子打印清单）、颗粒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医院有权拒绝接受。

### 2.3 人员配备要求

2.3.1 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一名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专业调剂人员全职在医院协助中药房的颗粒质量管理控制等相关工作，调剂人员应具备药学专业相关证书（含毕业证、从业资格证等），并服从医院中药房的管理。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需求，中标人须按需求及时增加人员。

2.3.2 中标人所有派驻人员在上岗前须把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药学专业相关证书、培训记录、健康体检、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等）提供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排上岗。

★2.3.3 中标人应负责所有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等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监管。

##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2、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3、中标人应定期征询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4、中标人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5、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6、中标人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六、付款方式

每次供货完毕，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销售单或随货同行单，采购人按本院有关财务规定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

## 七、采购目录清单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序号	品名	装量 (克/袋)	每 1 克颗粒相当 于饮片量(克)	折合饮片供货价 (元/克)
1	矮地茶	200	6.0	0.183
2	艾叶	200	4.0	0.213
3	巴戟天	200	1.4	0.523
4	盐巴戟天	100	1.2	0.832
5	白扁豆	200	5.0	0.238
6	炒白扁豆	200	5.5	0.185
7	百部(对叶百部)	200	1.4	0.283
8	蜜百部(对叶百部)	200	1.2	0.325
9	菝葜	200	7.5	0.130
10	百合(卷丹)	200	5.0	0.316
11	蜜百合(卷丹)	200	4.0	0.277
12	白花蛇舌草	200	5.3	0.243
13	白茅根	200	2.5	0.152
14	白前(柳叶白前)	200	4.0	0.237
15	白芍	200	4.5	0.256
16	炒白芍	200	4.5	0.280
17	白头翁	100	3.0	0.931
18	白鲜皮	200	3.7	0.720
19	白芷(白芷)	200	3.0	0.263
20	白术	200	1.3	0.374

21	麸炒白术	200	1.2	0.374
22	半边莲	100	2.8	0.199
23	板蓝根	200	2.0	0.169
24	半枝莲	200	4.0	0.137
25	北沙参	200	2.5	0.282
26	葶苈	100	5.0	0.464
27	篇蓄	200	5.0	0.126
28	槟榔	200	10.0	0.205
29	炒槟榔	200	10.0	0.250
30	焦槟榔	100	10.0	0.239
31	薄荷	200	3.7	0.212
32	补骨脂	200	6.7	0.156
33	盐补骨脂	100	5.0	0.159
34	布渣叶	100	6.0	0.155
35	白屈菜	100	3.5	0.250
36	炒苍耳子	200	10.0	0.120
37	苍术(北苍术)	200	2.7	0.848
38	麸炒苍术(北苍术)	100	2.0	0.928
39	草豆蔻	200	6.0	0.303
40	侧柏叶	100	6.0	0.133
41	北柴胡	200	4.0	0.693
42	醋北柴胡	100	3.5	0.693
43	车前草(车前)	200	4.5	0.168
44	车前子(车前)	200	5.0	0.286
45	盐车前子(车前)	200	5.0	0.506
46	陈皮	200	2.0	0.250
47	赤芍(芍药)	200	3.3	0.381
48	赤小豆(赤小豆)	200	6.5	0.242
49	菟蔚子	200	6.0	0.278
50	川楝子	200	3.5	0.161
51	炒川楝子	200	3.0	0.161
52	川牛膝	200	1.5	0.273
53	穿心莲	100	5.0	0.163
54	川芎	200	3.0	0.387

55	垂盆草	200	3.0	0.255
56	椿皮	200	7.5	0.139
57	重楼(云南重楼)	200	3.5	4.410
58	穿山龙	200	3.5	0.234
59	川木香(川木香)	100	1.4	0.299
60	大黄(药用大黄)	200	4.0	0.341
61	酒大黄(药用大黄)	200	4.0	0.277
62	熟大黄(药用大黄)	100	3.0	0.282
63	大蓟	200	4.0	0.147
64	大青叶	200	2.5	0.142
65	大血藤	200	6.0	0.165
66	大枣	200	1.2	0.192
67	丹参	200	2.0	0.289
68	淡竹叶	200	6.0	0.166
69	当归	200	1.5	0.387
70	酒当归	100	1.5	0.432
71	党参(党参)	200	1.0	0.399
72	灯心草	200	5.0	0.823
73	地肤子	200	7.5	0.151
74	生地黄	200	1.4	0.252
75	熟地黄	200	1.3	0.265
76	地龙(参环毛蚓)	200	4.0	1.316
77	地榆(地榆)	200	3.5	0.239
78	丁香	200	2.1	0.464
79	独活	200	1.7	0.273
80	杜仲	200	6.0	0.381
81	盐杜仲	200	5.0	0.425
82	地锦草(斑地锦)	100	3.0	0.209
83	鹅不食草	200	3.7	0.244
84	莪术(广西莪术)	200	8.0	0.151
85	醋莪术(广西莪术)	200	8.0	0.161
86	防风	200	2.0	0.439
87	防己	200	4.5	0.707
88	佛手	200	1.6	0.536

89	覆盆子	200	5.0	1.147
90	浮萍	200	5.5	0.148
91	甘草(甘草)	200	3.0	0.316
92	炙甘草(甘草)	200	2.0	0.381
93	干姜	200	6.0	0.356
94	炮姜	200	8.3	0.382
95	藁本(辽藁本)	100	3.5	0.377
96	葛根	200	2.5	0.209
97	烫狗脊	200	6.6	0.126
98	枸杞子	200	1.2	0.294
99	钩藤(钩藤)	200	8.0	0.229
100	骨碎补	200	6.5	0.304
101	烫骨碎补	100	6.5	0.325
102	瓜蒌皮(栝楼)	200	1.5	0.250
103	瓜蒌(栝楼)	200	1.6	0.302
104	醋龟甲	100	6.0	2.534
105	广金钱草	200	7.0	0.144
106	海金沙	200	5.0	1.543
107	合欢花(合欢花)	100	4.0	0.255
108	厚朴花(厚朴)	100	4.5	0.367
109	合欢皮	200	10.0	0.127
110	荷叶	200	5.0	0.198
111	诃子(诃子)	200	2.0	0.185
112	红花	200	2.2	1.032
113	厚朴(厚朴)	200	8.0	0.320
114	姜厚朴(厚朴)	200	8.0	0.320
115	胡黄连	200	2.5	2.726
116	胡芦巴	100	5.0	0.143
117	虎杖	200	4.5	0.127
118	化橘红(柚)	200	2.0	0.282
119	槐花(槐花)	100	3.0	0.179
120	黄柏	200	5.0	0.260
121	盐黄柏	200	4.0	0.354
122	黄连(黄连)	200	4.5	1.408

123	黄芪(蒙古黄芪)	200	2.5	0.295
124	炙黄芪(蒙古黄芪)	200	1.6	0.320
125	黄芩	200	2.2	0.260
126	火麻仁	200	3.5	0.191
127	炒火麻仁	200	3.2	0.238
128	何首乌	200	6.7	0.199
129	制何首乌	200	4.0	0.228
130	红景天	200	3.0	0.485
131	槐角	100	3.5	0.186
132	鸡冠花	100	5.0	0.282
133	积雪草	100	3.7	0.157
134	鸡血藤	200	5.5	0.161
135	蒺藜	200	6.0	0.172
136	炒蒺藜	200	6.5	0.203
137	降香	200	11.0	1.515
138	桔梗	200	1.5	0.317
139	金钱草	200	4.0	0.211
140	金银花	200	3.0	1.231
141	荆芥	200	5.7	0.143
142	橘核	200	5.0	0.161
143	盐橘核	100	4.5	0.213
144	菊花	200	3.5	0.403
145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100	4.5	0.160
146	金荞麦	200	8.5	0.174
147	筋骨草	100	4.0	0.178
148	苦参	200	5.0	0.216
149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200	6.0	0.315
150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200	6.0	0.315
151	款冬花	200	1.5	0.738
152	蜜款冬花	200	1.2	0.785
153	莱菔子	200	5.0	0.161
154	炒莱菔子	100	5.0	0.172
155	荔枝核	200	6.5	0.146
156	盐荔枝核	100	6.0	0.239

157	连翘(青翘)	200	3.3	0.468
158	莲子	200	4.0	0.205
159	两面针	200	12.0	0.147
160	灵芝(赤芝)	200	12.5	0.338
161	龙胆(龙胆)	200	2.2	0.390
162	龙脷叶	100	2.5	0.407
163	漏芦	200	8.3	0.283
164	鹿衔草(鹿蹄草)	200	6.2	0.228
165	罗布麻叶	100	4.0	0.433
166	路路通	200	10.0	0.445
167	络石藤	100	5.5	0.114
168	两头尖	100	4.0	0.566
169	马齿苋	200	4.0	0.133
170	麻黄(草麻黄)	200	5.0	0.135
171	蜜麻黄(草麻黄)	200	2.8	0.187
172	蔓荆子(单叶蔓荆)	200	5.5	0.530
173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100	6.2	0.551
174	猫爪草	100	2.2	0.478
175	密蒙花	200	4.0	0.369
176	墨旱莲	200	4.5	0.185
177	木瓜	200	1.8	0.238
178	木蝴蝶	200	5.5	0.355
179	木棉花	200	4.0	0.157
180	木香	200	1.3	0.269
181	木贼	100	5.5	0.174
182	南沙参(轮叶沙参)	100	2.0	0.624
183	牛蒡子	200	5.0	0.228
184	炒牛蒡子	200	5.0	0.195
185	女贞子	200	3.3	0.186
186	酒女贞子	200	2.6	0.212
187	牛膝	200	1.3	0.299
188	南五味子	200	3.0	0.481
189	醋五味子	200	1.5	0.927
190	佩兰	200	4.0	0.151

191	枇杷叶	200	4.0	0.152
192	蜜枇杷叶	100	2.5	0.212
19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200	3.7	0.166
194	青风藤(青藤)	200	5.0	0.156
195	茜草	100	5.0	0.455
196	前胡	200	3.5	0.668
197	秦艽(粗茎秦艽)	100	1.8	0.439
198	秦皮(尖叶白蜡树)	200	9.0	0.152
199	青蒿	200	5.5	0.121
200	青皮(个青皮)	200	3.5	0.169
201	醋青皮(四花青皮)	200	3.5	0.213
202	瞿麦(石竹)	100	5.0	0.182
203	拳参	100	4.0	0.551
204	羌活(羌活)	200	3.5	0.751
205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200	2.2	0.528
206	肉豆蔻	200	4.5	0.575
207	肉桂	200	5.5	0.347
208	人参	200	2.5	2.831
209	桑白皮	200	4.5	0.150
210	蜜桑白皮	200	2.5	0.199
211	桑寄生	200	6.0	0.174
212	桑椹	200	1.8	0.135
213	桑叶	200	4.0	0.143
214	桑枝	100	10.0	0.107
215	砂仁(阳春砂)	200	5.0	3.211
216	沙苑子	200	5.0	0.484
217	山慈菇(独蒜兰)	200	4.5	7.176
218	山药	200	4.0	0.397
219	麸炒山药	200	4.0	0.398
220	山楂(山里红)	200	2.0	0.166
221	焦山楂(山里红)	200	2.0	0.185
222	山萸肉	200	1.2	0.411
223	酒萸肉	100	1.2	0.538
224	蛇床子	200	6.0	0.177

225	射干	200	3.0	0.356
226	生姜	200	12.5	0.316
227	升麻(大三叶升麻)	200	5.0	0.525
228	石韦(有柄石韦)	100	4.5	0.247
229	首乌藤	200	6.0	0.140
230	苏木	200	10.0	0.164
231	酸枣仁	100	4.0	2.055
232	炒酸枣仁	100	4.0	2.376
233	锁阳	100	2.0	0.447
234	娑罗子(天师栗)	100	3.8	0.538
235	水红花子	100	13.5	0.150
236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200	2.5	0.514
237	太子参	200	3.1	0.716
238	桃仁(桃)	200	5.0	0.502
239	炒桃仁(桃)	200	6.0	0.502
240	天冬	100	1.2	0.419
241	天花粉(栝楼)	200	4.5	0.195
242	天麻	200	4.0	0.809
243	葶苈子(播娘蒿)	200	6.0	0.200
244	炒葶苈子(播娘蒿)	100	6.0	0.294
245	土茯苓	200	4.0	0.213
246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200	5.0	0.321
247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200	4.5	0.289
248	天葵子	100	1.4	0.666
249	土贝母	200	3.0	0.377
250	王不留行	200	10.0	0.125
251	炒王不留行	200	8.0	0.138
252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200	5.0	0.686
253	乌梅	200	2.6	0.237
254	乌药	200	10.0	0.172
255	吴茱萸(吴茱萸)	200	3.3	1.595
256	制吴茱萸(吴茱萸)	100	3.0	1.668
257	豨莶草(腺梗豨莶)	200	5.5	0.177
258	西洋参	200	2.0	4.455



259	西青果	100	1.5	0.425
260	夏枯草	200	6.5	0.234
261	仙鹤草	200	6.0	0.126
262	仙茅	200	5.0	0.892
263	香附	200	5.0	0.247
264	醋香附	200	4.0	0.231
265	香橼(香圆)	200	2.0	0.252
266	小茴香	200	4.5	0.221
267	盐小茴香	100	4.0	0.212
268	小蓟	200	4.0	0.143
269	续断	200	2.5	0.229
270	盐续断	100	2.5	0.369
271	旋覆花(旋覆花)	200	4.5	0.429
272	蜜旋覆花(旋覆花)	200	3.0	0.580
273	玄参	200	1.5	0.185
274	延胡索	200	4.5	0.408
275	醋延胡索	200	4.5	0.413
276	野菊花	200	4.0	0.257
277	益母草	200	5.5	0.121
278	麸炒薏苡仁	200	5.0	0.196
279	益智仁	200	4.0	0.855
280	盐益智仁	100	3.5	0.741
281	银柴胡	200	1.7	0.494
282	茵陈【滨蒿(绵茵陈)】	200	4.5	0.147
283	淫羊藿(淫羊藿)	200	5.0	0.845
284	炙淫羊藿(淫羊藿)	200	6.5	0.991
285	郁金(广西莪术)	200	5.5	0.330
286	醋郁金(广西莪术)	200	5.0	0.302
287	鱼腥草	200	5.0	0.142
288	远志(远志)	200	2.4	0.884
289	制远志(远志)	100	2.3	0.914
290	月季花	200	3.7	0.394
291	皂角刺	200	20.0	0.588
292	泽兰	200	5.0	0.133

293	泽泻(泽泻)	200	4.0	0.308
294	知母	200	1.8	0.283
295	盐知母	200	1.7	0.282
296	枳壳	200	3.5	0.244
297	麸炒枳壳	200	3.0	0.278
298	枳实(酸橙)	200	3.3	0.442
299	麸炒枳实(酸橙)	100	3.3	0.499
300	栀子	200	3.0	0.254
301	炒栀子	200	3.0	0.254
302	焦栀子	100	3.0	0.250
303	猪苓	200	14.0	1.203
304	紫花地丁	200	4.0	0.155
305	紫苏叶	200	4.0	0.216
306	紫菀	200	1.5	0.278
307	蜜紫菀	200	1.2	0.382
308	紫苏梗	200	10.0	0.142
309	紫苏子	200	12.0	0.269
310	炒紫苏子	200	8.0	0.347
311	肿节风	100	7.5	0.161
312	白果仁	200	3.1	0.213
313	白蔹	100	4.0	0.692
314	柏子仁	200	5.0	0.788
315	炒槐花(槐花)	100	2.5	0.876
316	炒芥子(芥)	100	3.0	0.213
317	刺五加	200	9.1	0.151
318	醋三棱	200	9.0	0.237
319	当归尾	200	1.5	0.238
320	冬葵果	200	5.5	0.445
321	茯苓	200	12.5	0.195
322	瓜蒌子(栝楼)	200	7.1	0.247
323	广藿香	200	7.0	0.320
324	红参	200	1.5	2.738
325	黄精(多花黄精)	200	1.3	0.551

326	急性子	200	6.0	0.354
327	姜黄	200	5.5	0.294
328	姜炭	100	5.0	0.316
329	芥子(芥)	100	3.0	0.239
330	酒黄精(多花黄精)	100	1.2	0.614
331	老鹳草(野老鹳草)	100	4.0	0.211
332	莲须	100	2.2	1.369
333	莲子心	200	3.1	0.680
334	芦根	200	5.9	0.144
335	罗汉果	200	2.0	0.806
336	麻黄根(草麻黄)	100	5.7	0.273
337	玫瑰花	200	3.7	0.581
338	蜜马兜铃(北马兜铃)	100	2.5	0.316
339	绵萆薢(绵萆薢)	200	4.3	0.242
340	木芙蓉叶	100	5.0	0.215
341	牵牛子(裂叶牵牛)	100	8.0	0.217
342	青果	200	3.5	0.317
343	人参叶	100	2.1	0.741
344	忍冬藤	100	6.5	0.177
345	三棱	200	9.0	0.203
346	山豆根	200	4.0	2.266
347	伸筋草	100	5.5	0.156
348	石菖蒲	200	4.7	0.528
349	石榴皮	200	1.6	0.335
350	柿蒂	200	8.0	0.294
351	丝瓜络	200	6.6	0.393
352	五味子	200	1.6	0.832
353	薤白(小根蒜)	200	2.5	0.268
354	辛夷(望春花)	200	6.0	0.445
355	徐长卿	100	3.5	0.385
356	银杏叶	200	3.5	0.360

357	预知子(木通)	200	3.0	0.294
358	浙贝母	200	4.0	0.742
359	酒黄芩	100	2.2	0.244
360	金樱子肉	100	2	0.360
361	麦冬	200	1.1	0.594
362	桃仁(山桃)	200	4.5	0.273
363	炒桃仁(山桃)	200	4.5	0.335
364	五倍子	200	1.6	0.425
365	薏苡仁	200	5	0.139
366	竹茹(青秆竹)	200	10	0.104

注：以上目录仅为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清单，医院实际用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对于该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中标人应保证积极供应，目录外的药品单价不得高于中山市内三级甲等医院的同品种同品质药品的供应价格并按本次中标下浮率执行。

## 八、样品要求

因中药配方颗粒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用户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以下实物样品各5份，实物样品为供医院日常使用规格，包装。

序号	药品名称	基本单位	性状
1	甘草颗粒	包	气微，味甜而特殊
2	川芎颗粒	包	灰黄色至灰褐色，气浓香，味苦、辛，稍有麻舌感
3	黄连颗粒	包	气微，味极苦，黄色至黄褐色
4	陈皮颗粒	包	气香，橙黄色至红棕色，味辛、苦
5	薄荷颗粒	包	淡绿色至灰绿色，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6	生姜颗粒	包	浅黄色至灰棕色，气香特异，味辛辣
7	紫苏叶颗粒	包	棕绿色至紫绿色，气清香，味微辛
8	罗汉果颗粒	包	淡黄色至褐棕色，气微，味甜
9	三七粉（颗粒）	包	气微，味苦回甜，灰白色至灰绿色

2、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技术商务得分。

3、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包装，每个样品必须清楚标识样品名称。

4、样品封装标签应包含内容如下：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样品清单（印刷体）、投标单位名称。

5、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人的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领回，如需办理邮寄的出具授权函后由代理机构办理邮寄，邮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说明

1.1 招标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为专家评审，由医院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数为5人。

2.3 本次招标行为依据法律体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单位。

2.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和其它伴随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9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1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3、纪律与保密事项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采购人联系。

3.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3.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3.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4、保证**

4.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投标人知悉**

5.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7.1.1 招标公告

7.1.2 用户需求书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1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部分）**

**9.2.2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9.2.3 第三部分（价格文件部分）**

**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最新版国家标准或最新省级标准折合每克饮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院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所有的投标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废标处理。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10%，下浮率报价低于 10%的按废标处理。

11.2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及相关设备、包装、检测、运输、人工、装卸、保险、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2、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5、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 **16、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名称），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17.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盖骑缝章。**

17.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17.7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18.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正本一份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四份一起单独封装。

19.2 在封套每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须密封送达，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封口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9.4 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有必要时能原封退回。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院内招标。

23.2 采购人组织和主持招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

23.3 开标时，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3.4 采购人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采取院内招标，评标为专家评审，由医院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数为5人。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详见第四章内容。

## 25、中标结果公告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方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邮件通知），同时在医院网站公布中标企业名称，但不解释落标原因。

## 六、询问、质疑

26.1 如果投标人在知晓评标结果3个工作日内有疑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到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给予答复，不再专门组织答疑会。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或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

### 27.2 合同的履行

27.2.1 项目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项目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将有关合同内容变更，否则不允许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有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27.2.2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 1、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采取院内招标，评标为专家评审，由医院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数为5人。

## 二、评标方法

### 1、评标原则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招投标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步骤

####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1）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4) 投标下浮率<10%的；
- 5) 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6) ★条款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

####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 1、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分值	技术部分分值	价格部分分值	合计
分值	25 分	50 分	25 分	100 分

**2.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提供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须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药品 GMP 证书》（须有相应生产的认证范围）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且必须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的说明。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的说明。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即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不能进入之后的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下浮率 $\geq$ 10%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是唯一的	★条款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商务无偏离或保留	没有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2											
3											
4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评委分数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资质	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证（需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1月的购买社保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GB/T或ISO认证项下：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类有效体系认证复印件得2分，满分8分。	8分	
	企业业绩	产品生产企业近三年（2018年~2020年）所投产品国内销售总额排名，第一名10分，其余依次递减3分，最低得1分。（需提供增值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印章、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分	
	企业信誉	1、获得“国家AAA或AA级信用企业”得2分，获得“省级AAA或AA级信用企业”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效期内证明材料） 2、2018~2020年连续三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3分，连续两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一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效期内证明材料）	5分	
	企业综合实力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2分	



技术部分 (50分)		通过省级检验部门质量标准复核品种数量，第一档（600个及以上）得6分；第二档（550-600个）得3分；第三档（550个以下）得1分。 (注：同一品种通过多省复核的，不重复计数)	6分	
		产品生产企业参与制定所投产品国家标准品种数（国家药典委已公布的品种），最多的得8分，次之得5分，其他得1分。需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审评意见。	8分	
		产品生产企业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6分，省级技术中心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分	
		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10分，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分	
		产品生产企业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国家实验室认证的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分	
	质量性能及配送	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调配系统调剂速度快、便捷、安全、无药品交叉污染，能同时调剂两张或多张处方的，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从产品外观、干燥均匀、色泽一致、无吸潮、软化、结块等方面进行评审，外观、质量最优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0分。	3分	
		承诺一般产品48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6小时配送到位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2分	
	业绩情况	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有参与同类采购项目且获得中标资格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售后服务	承诺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的得1分，不承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1分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调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等）进行横向对比，最优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0分。需提供承诺书。	5分		
价格部分 (25分)	产品价格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25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下浮5%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企业有效投标报价（暂估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价格得分=25-{  (投标价格/评标基准价-1)   /0.05} × 0.5，最低得20分。	25分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分值低于60%的需进行说明。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部分文件

表 1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_\_\_(项目名称)\_\_\_的投标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为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_\_\_具备\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 我方\_\_\_具有\_\_\_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采购人）；

4. 我方\_\_\_具备\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组成联合体投标也不转包、不分包；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无\_\_\_严重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单位\_\_\_无\_\_\_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我单位\_\_\_无\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单位\_\_\_有\_\_\_参与投标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备注：提供设备的相关清单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技术部分文件

表 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及《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4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认为我方有能力承担也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在此作以下承诺：

- 1、
- 2、
- 3、
- .....

（此承诺函仅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用户需求书”和“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此函的承诺条款进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文件部分

表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1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

1、此表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与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服务所发生的物料费、服务费、保险费等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风险费用。

2、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10%，下浮率报价低于 10%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示例：小写：10.52%（大写：百分之拾点伍贰）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